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減值、專利減值及生物資產估值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減值、專利減值及生物資產估值減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主席報表所述，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定，為未來數年中國經濟之發展蓋上陰影，加上不斷發生規模龐

大之自然災害，本集團預計目前佔總營業額逾80%之農業部分將面臨極度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業務方式，包括收緊信貸控制及重組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營業額及除後純利大幅減少之若干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估值師主要就無形資產技術專利（與種植材料業務及技術收入分部有關之一般肥料應用）價值以及在新疆區石河子市之種植土地上種植之楊樹生物資產價值進行重估。經專業估值師進行初步審閱後，鑑於農業部分之營業額及溢利大幅減少，本集團預期錄得技術專利減值、收購持有技術專利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以及因中國之林木價格整體下跌而導致楊樹之生物資產價值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現時可取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而該等資料尚未定案且將須獲本公司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將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